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供应链”)提供额度为5,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,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。从供应链收到公司借款之日起计算,在借款期限内供应链有权提前归还借款,到期经公司和供应链双方同意后也可以延期。借款期限内公司向供应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,若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,贷款利率相应调整。

一、借款事项概述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供应链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,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。从供应链收到公司借款之日起计算,在借款期限内供应链有权提前归还借款,到期经公司和供应链双方同意后也可以延期。借款期限内公司向供应链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,若遇到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,贷款利率相应调整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,认为:向全资子公司供应链提供5,000万元人民币(借款期限为十二个月)借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,向深圳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,履行了相应程序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

九有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》。

二、借款对象基本情况

供应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法定代表人：朱胜英，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5,000 万元整，经营范围：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经营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、从事网上贸易（不得从事增值电信、金融业务）、进出口业务（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；国内货运代理、国际货运代理（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交通部门审批的，需取得相关批准文件方可经营）；仓储服务；国内贸易；电子产品、电子元器件、计算机及配件、通讯产品；煤炭、煤炭制品、有色金属及其他金属材料制品、建材、耐火材料、工程陶瓷；通信设备、汽车、汽车配件、机械设备、金银制品、珠宝首饰的销售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；企业管理咨询。

三、借款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向供应链提供借款，满足其拓展业务的流动资金需求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资产无不良影响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供应链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目前的经营基本稳定，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进行控制，因此公司对其的财务资助风险不大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九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12 日